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

3、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储备，且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占公司现金流、净资产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熊兰英

吴晖

张建华

2018年4月17日